附件3:

设计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晓你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书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本单位保证申请时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本单位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

3.本单位承诺遵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告知事项要求。

4.本单位(人)如违反承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将本单位失信情况录入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本单位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本单位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本单位的设计文件成果三年内不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手续的材料。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负责人：

年月日